附件：

曲靖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人居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

城市绿化范围包括曲靖中心城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各类园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具体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布局合理、节俭务实、景观优美、特色突出、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生态保护、游憩健身、文化教育、美化环境、防灾避险等功能的协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管理机构，将城市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资金和用地。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城市绿化工作，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水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园林绿化科学研究，应用先进技术、材料和工艺，推广乡土植物，建设低管养自维护的城市绿化，提高城市绿化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城市绿化。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推进城市绿化共建共享。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市绿化碳汇工作，宣传普及碳排放知识，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碳中和的绿色环保理念。

城市绿化应当贯彻“海绵城市”理念，科学规划设计、建设和利用雨水收集设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绿化及设施，履行城市绿化义务，并有权控告、检举和制止损害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合理确定绿化目标、范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体系，优化城市绿化空间结构和布局，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一张图”管理。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中心城市绿化规划，各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城市绿化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同步组织实施。各县（市）批准后的城市绿化规划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绿化规划在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组织评估、修改，并按原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各类绿地设置标准和控制原则，合理划定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划定中心城市的城市绿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本辖区城市绿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依法划定的城市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与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实行绿线管控制度，划定的绿线未经批准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原程序报批。因调整减少原规划绿地的，应当就近划定面积相当的绿地，确保绿地总量。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任何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加强绿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绿化指标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新建住宅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35%，纳入旧城改造范围的住宅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25%。

（二）新建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单位，绿地率不应低于35%；纳入旧城改造范围的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绿地率不应低于30%。

（三）新建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20%；纳入旧城改造范围的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15%。

（四）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绿地率不应低于3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50米的防护林带。

（五）新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应低于30%；红线宽度在40米—5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应低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应低于20%；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应低于40%。改扩建时，道路绿地率已达标的，不应低于原绿地率；道路绿地率未达标的，应按照上述指标建设。

（六）文物古迹用地的绿地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进行改建的，保留原绿地面积并提高绿地率。

（七）用地性质为兼容用地的建设项目，依据建筑面积比例占比高的用地性质核定绿地率。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建设费用应当列入项目总投资预算，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建设项目绿地率进行审核。在项目竣工时，对建设项目绿地率进行核验，绿地率未达到规划核准的，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意见。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邀请园林绿化部门参与，鼓励后绿前移、后院前置，鼓励建设项目临街开敞空间与城市公共绿化带、路侧绿带无边界融合。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实行绿化专项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通知建设单位报同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专项审查。经审查合格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按原程序报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时，应通知同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七条 因客观条件限制，改扩建项目绿化指标不达标的，应当实施异地绿化。异地绿化由建设单位向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新建项目不得申请异地绿化。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级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其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其余项目由属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方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绿化工程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将责任主体纳入企业信用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所有可绿化闲置地块，应当限期进行绿化，由地块使用权人编制临时绿化方案，报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期限满12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临时绿化。

第二十一条 鼓励在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进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等立体绿化。

第二十二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地理气候特征和绿化资源条件，编制和发布城市绿化植物推荐名录，优选乡土植物，审慎使用外来植物，突显地域特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防灾减灾要求，遵循“以人为本、合理布局、平灾结合”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配置，推进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绿地综合防灾避险功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园林城市和园林单位、小区等创建活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不得改变绿化用地性质，不得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花草树木。

擅自占用的，应当限期恢复原状并归还。改变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责令恢复原状。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按所占绿化面积的实际造价和生态效益等综合价值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因市政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永久性占用城市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向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并落实补偿措施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同时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因建设和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向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占用。工程结束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恢复绿地原貌，损坏绿地及设施的，给予赔偿。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确因建设需要延长占用时间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不得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的城市绿化及设施等进行严格保护，不得损坏。建设施工可能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征得绿化管理单位的同意，落实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因施工造成城市绿化及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赔偿。

城市供电、供排水、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等单位架设、铺设、维修管线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并遵循“后建让先建”的原则，避让现有城市绿化及设施，保证地上地下管线设施安全，满足绿化植物正常生长空间要求。确实无法避让的，在施工前应向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落实补偿措施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市绿化树木。因工程建设、设施维护、绿地更新需要，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确需移植的，建设单位应向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移植。

移植树木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和质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砍伐。

（一）已经确认死亡的；

（二）危及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

（三）妨碍交通或危及市政及其他设施安全的；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其他严重病虫害无法救治的；

（五）其他特殊原因确需砍伐的。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砍一栽五”的要求补植相应数量的树木，并保证成活。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补植。对符合（一）、（四）两种情形且经批准砍伐的树木必须在原地进行补植。

第三十条 非养护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城市绿化树木。树木生长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或居住安全，影响管线、消防、交通等公共设施安全及正常使用的，绿化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范修剪。

需要进行截断树木主枝、主干等重度修剪的，绿化管理单位应向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修剪，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移植、砍伐、重度修剪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开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或者组织听证。并在移植、砍伐、重度修剪前在现场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一）胸径50厘米及以上的大树；胸径20厘米及以上的大树10株及以上。

（二）城市道路、广场及公园游园绿化树木20株及以上；其他城市绿化树木50株及以上。

（三）历史文化街区、城市重要景观风貌区等区域的树木。

第三十二条 严管城市行道树修剪，严控城市行道树移植，严禁城市行道树砍伐。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行道树的日常管理工作，因重大工程建设和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非正常修剪、移植和砍伐的，应严格审批和监督管理。

一次性截干、重剪行道树100株及以上的，一次性移植行道树10株及以上的，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一次性截干、重剪行道树100株以下的，一次性移植行道树10株以下的，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确需砍伐行道树的，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并做好技术指导，严格监督实施。

第三十三条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移植、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应当在24小时内向绿地管理单位和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因交通肇事造成城市绿化及设施损坏的，肇事单位和个人应当在5日内恢复原状，未按要求恢复原状的，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城市绿化地下空间。经批准开发利用的，不得破坏原有地形地貌、水体等园林绿化景观，确保树木植被正常生长。

第三十六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进行检查。绿化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标准，鼓励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节约养护成本，提升养护质量。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化，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二）单位或个人投资建设的绿化，由单位或个人负责养护管理。

（三）居住区的绿化，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养护管理。

（四）苗圃、草圃、花园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五）绿化权属有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以上规定以外的绿地，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养护管理单位。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经批准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性文化、体育、娱乐、服务及其他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接受公园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禁止砍伐、转让、买卖和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园林绿化有害生物的普查、预警预报及防治工作，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各养护责任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及时采取生物、物理、化学等措施实施防治。

因城市绿化建设需要调入、引进苗木花卉、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进行植物检疫。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不得引进、调入和使用。

珍稀濒危植物的交换、引进，适用其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智慧园林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园林管理。每5年开展一次城市园林绿化普查和评估工作，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据库，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数据的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开放。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的法律法规或以暴力威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绿化管理公务的，视其情节，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曲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